

解散流程圖

1、社（場）員（代表）大會決定合併或解散	(1) 應有全體社（場）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社（場）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(2) 因主管機關解散之命令解散，或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而解散者，免經大會決議
2、一個月前將合併或解散事由函報主管機關備查	因主管機關解散之命令解散者，不必函報
3、通知各債權人並以公告方式公告合併，解散情形或在報上登載廣告	指定期限（至少一個月），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
4、向主管機關登記	若為合併時，應於一個月內分別依下列各款聲請登記 (1) 因為合併而存續者，為變更之登記 (2) 因為合併而消滅者，為解散之登記 (3) 因為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（場）為設立之登記
5、進行清算	